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規範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62990號函備查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1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00702號函備查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77777號函備查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碩士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碩士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向該系(所)提出聘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論文題目應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或專業實務。指導教授須為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其選任應依該系(所)規定。

三、碩士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四)若該系(所)訂有資格考核規定者，則須經考核及格。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要點由各系(所)自訂之。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質量與碩士論文相當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得以質量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應由該系(所)經系務、院務會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範辦理。

四、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一份。

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9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適用)

(三)學位考試舉辦時間：

1. 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資格者，經系（所）主任審查後，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召集人為校外委員擔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3目及4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其學位考試委員。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考試委員至少須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委員少於三人時，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 (七)學位考試應於碩士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八)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送系（所）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論文三冊（含電子檔案）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

單位收藏。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碩士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其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為原則。論文如須修改者，得准予延期，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應予退學。
- 十、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碩士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一、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新增）
- 十二、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